平坝第一高级中学即将迎来 70 周年校庆

校友们，请提供学校相关宝贵资料

春华秋实，桃李芬芳，平坝第一高级中学将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在新校区隆重举行 70 周年华诞庆典活动。全校师生员工殷切期待海内外校友参加母校十二月盛典，共叙师生之情，共享办学硕果，共商发展大计，共创新的辉煌。

学校已成立校庆筹备委员会，校庆的各项准备工作正紧锣密鼓地展开，校庆网站正在建设中，《校史纪念册》、《校友回忆录》、《校友通讯录》等相关资料正在整理编辑中。

为此，特向校友（含就职就读于原平坝县立初级中学、贵州省立平坝中学、平坝一中）及校友亲属征集相关资料：

一、有关我校各时期的老照片（含毕业集体照、工作照、生活照等）、实物和文献资料。

二、校友珍存的学生时代的课本、作业、成绩单、奖状、奖章、奖品、校服、校徽、校旗以及各种可资纪念的物品；

三、校友的论文著述及获得的各种成果证件，为迎接母校校庆所作诗词、书画及其他文学艺术作品等；

四、校友个人及所知道的平坝第一高级中学校友的通讯联络资料，含姓名、性别、毕业届别、现工作单位、职务职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五、其他有关平坝第一高级中学的资料。

为尽快收集到各种宝贵的资料，并及时进行整理汇编，敬请诸位校友在 2013 年 12 月 20 日前寄送校庆筹备办公室。除校友回忆文章及通讯资料外，所有资料均请注明“捐赠”、“提供”字样，学校一并造册登记。捐赠资料有回执，提供的资料经复印、扫描、照相后，立即奉还，保证完璧归赵。

我们期盼着母校的《校史纪念册》、《校友回忆录》、《校友通讯录》中有您的大名，有您的大作，有您的风采剪影，有您的事迹，有您的贡献……

联系方式：贵州省平坝第一高级中学校庆筹备办公室
联 系 人：黄美良、吴高屏
邮政编码：561116
电　　话：18285357870
18286387870
校庆专用邮箱：pbyzxq@126.com

贵州省平坝第一高级中学校庆筹备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安顺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公告

安土押告字（2013）第 32 号

经批准，安顺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安顺西秀工业园区大道旁国有土地一宗，土地证书号为：安国用（2013）第 42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4876.00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经评估总价为 1187.1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9 日安顺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以上土地作为抵押物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借款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根据有关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二日内对上述抵押担保行为及他项权利有异议的，请到安顺市土地登记事务所提出申请。

联系电话：0853-3321377
联系人：黄元佳　孙成贵
特此公告

安顺市国土资源局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安市公资交（地）字告[2013]62 号

经安顺市人民政府批准，安顺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安顺开发区 2013—开挂—14、15、16 号三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规模（m²）	出让年限（年）	起拍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2013-开挂-14号	安顺开发区幺铺220KF变电站南侧	实测总面积：8879 净用地面积：8879	工业	1	40	≤20	地上8880	50	191	191	5
2013-开挂-15号	安顺开发区跳花坡东北侧	实测总面积：2250.8 净用地面积：2250.8 代征代拆代建道路面积1744	仓储用地	1	45	20	地上2250	50	69	69	5
2013-开挂-16号	安顺开发区宋旗镇上坪村、干河村（原豪花二期）	实测总面积：310737 净用地面积：284941 代征代拆代建道路面积：25795	工业	≥1	45	20	地上284950	50	6583	6583	10

（一）2013-开挂-14 号地块，安顺开发区幺铺 220KF 变电站南侧地块

1、该宗地竞得人需按照安顺市城乡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2013 规条字 51 号）的相关要求规划建设。

2、动工竣工时间：竞得者在取得该地块半年内开始动工，一年内完成工程建设。

3、投资强度：每公顷≥660 万元。

（二）2013 开挂-15 号地块，安顺开发区跳花坡东北侧地块

1、该宗地竞得人需按照安顺市城乡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2013 规条字 61 号）的相关要求规划建设。

2、竞得者须严格执行安顺市城乡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2013）规条字 61 号有关要求，代征代拆代建道路用地 1744 平方米，费用 27.8461 万元，成交后由竞得者另行支付。

3、动工竣工时间：竞得者在取得该地块半年内开始动工，一年内完成工程建设。

（三）2013-开挂-16 号地块，安顺开发区宋旗镇上坪村、干河村地块

1、该宗地竞得人需按照安顺市城乡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2013 规条字 63 号）的相关要求规划建设。

2、竞得者须严格执行安顺市城乡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2013）规条字 63 号有关要求。

3、投资强度：每公顷≥1035 万元。

4、竞得者须严格执行安顺市城乡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2013）规条字 63 号有关要求，代征代拆代建道路用地 25796 平方米，费用 530.3569 万元，成交后由竞得者另行支付。

5、动工竣工时间：竞得者在取得该地块半年内开始动工，一年内完成工程建设。

三、挂牌出让成交后的相关事宜

1、出让成交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转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同签订 60 日内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地块内地上构筑物、建筑物拆迁是否完毕都不影响出让金缴纳，竞得者必须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缴清）。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出让合同及缴纳出让价款的，作为自动放弃，出让成交确认书作废，所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本次出让三宗地地块范围内因建设项目涉及基础设施改造（如电缆、光缆、燃气管道、沟渠、通迅设施等），由竞得者自行负责并支付相关费用。

3、本次出让三宗地块竞得者须严格执行安顺市城乡规划局对相应地块给出的技术指标和规定。

4、地块挂牌成交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需按《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土地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09〕236 号）文件规定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土地交易服务费。出让地块涉及的其他相关费用由竞得人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支付。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注：(凡违法违规用地，未接受处理或尚在处理中及欠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规定按时开工和竣工的、被银行系统列入“黑名单”的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书及保证金承诺书。

2、报名时须提供检查机关出具的申请人近三年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单位报名的竞买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并到业务二部盖章确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

五、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为无底价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本次挂牌出让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凡有意竞买者，可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后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挂牌出让文件（300 元 / 套）。（注：工作日内）

地块的挂牌时间及报名交纳保证金和竞买资格审查时间如下表：

申请报名时间（2013-2014 年）	交纳保证金及提交报名申请资料截止时间（2014 年）	竞买资格审查时间（2014 年）	挂牌时间（2014 年）	挂牌截止时间（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1 月 22 日	1 月 20 日下午 17：00 时	1 月 21 日上午 12：00 前	1 月 13 日至 1 月 22 日	1 月 22 日下午 15：30 分

七、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竞买申请及交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具备申请条件，安顺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将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其竞买资格，并通知其参加挂牌活动。

八、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块挂牌报价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十、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龙泉路 15 号龙泉小区旁）

安顺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
联系电话：0853-3416406　3350263
联 系 人：石静　刘锦珍　马正伦
开户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安顺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帐户：132019539070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顺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安市公资交（地）字告[2013]63 号

经平坝县人民政府批准，平坝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平坝县夏云镇、高峰镇、白云镇等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规模（m²）	出让年限（年）	起拍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平挂G-13-53	平坝县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55109.34	商住	小等于3.0	小等于45	大等于20	地上小等于165328.02	商业40、住宅70	2725	825	10
平挂G-13-58	平坝县高峰镇三家院村	13476.8	公共交易用地	小等于1.2	大等于20	大等于30	地上小等于16172.16	40	135	45	5
平挂G-13-59	平坝县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35834.15	工业	大等于1.0	小等于50	小等于20	小等于35834.15	40	296	90	5
平挂G-13-54	平坝县阳关村	30479.77	商住	小等于2.2	小等于30	大等于30	地上小等于67054.4	商业40、住宅70	2571	772	10
平挂G-13-65	平坝县中古村	10351.77	商住	小等于2.2	小等于31	大等于30	地上小等于24844.2	商业40、住宅70	930	300	10
平挂G-13-56	平坝县中古村	12224.46	商住	小等于2.2	小等于30	大等于20	地上小等于27002.5	商业40、住宅70	1040	340	10
平挂G-13-69	平坝县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57454.19	工业	大等于1.0	小等于50	小等于20	小等于57454.19	40	300	100	2
平挂G-13-70	平坝县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18971.44	商住	小等于3.0	小等于45	大等于20	地上小等于56914.32	商业40、住宅70	930	330	10
平挂G-13-78	平坝县白云镇观江村	14452.4	商住	小等于2.5	小等于45	大等于35	地上小等于36131	商业40、住宅70	653	200	5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一）平挂 G-13-53 地块

1、该宗地竞得人需按照平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的相关要求规划建设。

2、报名竞买前需到平坝县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了解相关情况，按规定办理手续。

3、出让价款含耕作层表土剥离费，如竞得人自己剥离并运送到指定地点，退还表土剥离费 39.13 万元。

4、竞得人还需支付中标价 3%的契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评估费、测量费等）。

5、90 平方米以下的户型用地不低于住房用地的 70%。

（二）平挂 G-13-58 地块

1、该宗地竞得人需按照平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的相关要求规划建设。

2、报名竞买前需到平坝县国土资源局了解相关情况，按规定办理手续。

3、出让价款含耕作层表土剥离费，如竞得人自己剥离并运送到指定地点，退还表土剥离费 1.23 万元。

4、竞得人还需支付中标价 3%的契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评估费、测量费等）。

（三）平挂 G-13-59 地块

1、该宗地竞得人需按照平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的相关要求规划建设。

2、报名竞买前需到平坝县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了解相关情况，按规定办理手续。

3、该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4、竞得人还需支付中标价 3%的契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评估费、测量费等）。

（四）平挂 G-13-64 地块

1、该宗地竞得人需按照平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的相关要求规划建设。

2、报名竞买前需到平坝县国土资源局了解相关情况，按规定办理手续。

3、出让价款含耕作层表土剥离费，如竞得人自己剥离并运送到指定地点，退还表土剥离费 22.17 万元。

4、竞得人还需支付中标价 3%的契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评估费、测量费等）。

5、90 平方米以下的户型用地不低于住房用地的 70%。

（五）平挂 G-13-65 地块

1、该宗地竞得人需按照平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的相关要求规划建设。

2、报名竞买前需到平坝县国土资源局了解相关情况，按规定办理手续。

3、出让价款含耕作层表土剥离费，如竞得人自己剥离并运送到指定地点，退还表土剥离费 6.43 万元。

4、竞得人还需支付中标价 3%的契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评估费、测量费等）。

5、90 平方米以下的户型用地不低于住房用地的 70%。

（六）平挂 G-13-66 地块

1、该宗地竞得人需按照平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的相关要求规划建设。

2、报名竞买前需到平坝县国土资源局了解相关情况，按规定办理手续。

3、出让价款含耕作层表土剥离费，如竞得人自己剥离并运送到指定地点，退还表土剥离费 7.1 万元。

4、竞得人还需支付中标价 3%的契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评估费、测量费等）。

5、90 平方米以下的户型用地不低于住房用地的 70%。

（七）平挂 G-13-69 地块

1、该宗地竞得人需按照平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的相关要求规划建设。

2、报名竞买前需到平坝县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了解相关情况，按规定办理手续。

3、该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4、竞得人还需支付中标价 3%的契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评估费、测量费等）。

（八）平挂 G-13-70 地块

1、该宗地竞得人需按照平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的相关要求规划建设。

2、报名竞买前需到平坝县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了解相关情况，按规定办理手续。

3、出让价款含耕作层表土剥离费，如竞得人自己剥离并运送到指定地点，退还表土剥离费 4.63 万元。

4、竞得人还需支付中标价 3%的契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评估费、测量费等）。

5、90 平方米以下的户型用地不低于住房用地的 70%。

（九）平挂 G-13-78 地块

1、该宗地竞得人需按照平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的相关要求规划建设。

2、报名竞买前需到平坝县国土资源局了解相关情况，按规定办理手续。

3、出让价款含耕作层表土剥离费，如竞得人自己剥离并运送到指定地点，退还表土剥离费 10.84 万元。

4、竞得人还需支付中标价 3%的契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评估费、测量费等）。

5、90 平方米以下的户型用地不低于住房用地的 70%。

三、挂牌出让成交后的相关事宜

1、所有地块挂牌出让成交确认后，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转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商住用地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缴纳剩余价款，工业、公共设施用地在合同签订 60 日内缴纳剩余价款。

2、出让地块范围内因建设涉及基础设施改造，由竞得者自行负责并支付相关费用。

3、竞得者须严格执行平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的规划指标。

4、地块挂牌成交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需按《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土地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09〕236 号）文件规定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土地交易服务费。出让地块涉及的其他相关费用由竞得人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支付。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注：(凡违法违规用地，未接受处理或尚在处理中及欠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规定按时开工和竣工的、被银行系统列入“黑名单”的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书及保证金承诺书。

2、报名时须提供检查机关出具的申请人近三年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单位报名的竞买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并到业务二部盖章确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为有底价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本次挂牌出让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凡有意竞买者，可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后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挂牌出让文件（300 元 / 套）。（注：工作日内）

地块的挂牌时间及报名交纳保证金和竞买资格审查时间如下表：

申请报名时间（2013 年-2014 年）	交纳保证金及提交报名申请资料截止时间（2014 年）	竞买资格审查时间（2014 年）	挂牌时间（2014 年）	挂牌截止时间（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	1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	1 月 21 日下午 16：00 前	1 月 13 日至 1 月 23 日	1 月 23 日下午 15：30 分

七、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竞买申请及交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具备申请条件，平坝县国土资源局将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其竞买资格，并通知其参加挂牌活动。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块挂牌报价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十、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龙泉路 15 号龙泉小区旁）

平坝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电话：0853-4222165　3350263
联 系 人：刘 星　李 昊
开户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安顺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帐户：132019539070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坝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